

【教研】

政府破例併列「對教育委員會糾正勸告」案之贊成與反對兩極意見

(每日新聞 2007 年 3 月 10 日刊登)

文部科學省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委員會本月 10 日召開總會備悉教育相關 3 法案，並向文部科學省伊吹大臣提出。對於政府有權對教育委員會指示，糾正勸告一事，併列贊成與反對兩種不同意見。另外明白記載反對中央政府干預都道府縣教育長之任命權，以及教育委員會對私立學校之指導權。伊吹文部科學省大臣 12 日向安倍首相報告相關 3 法案，聽取安倍首相指示後再制定法案，預定 3 月中向國會提出。

上述總會在出席之 42 名委員中，只有石井正宏（岡山縣知事）持反對意見。

有關糾正勸告與指示部分，在地方教育行政法規修正中，明記「多數意見認為地方公共團體應有所作為」，並且註明「反對意見認為與地方分權之規定背道而馳」，以及機關之意見。併記行使指示權時「應參考專家組成調查委員會之報告」等要求設置第三者之意見。

教育委員有權對私立學校「指導・建言・支援」中之「指導」必須刪除，因為該方案有多數委員反對對私立學校進行

指導，至於建言、支援兩部分，「都道府縣知事（縣市長）有聽取教育委員提供建言、支援之必要」。

另外，在 1999 年，地方分權統一法規內已被廢止之教育長任命同意權一案，教育再生會議要求再檢討，但因反對聲浪高漲，「幾乎沒有人贊成，認為教育長任命之同意權不適當」。伊吹文科省大臣表示「審議時出現的贊成與反對意見都將提報首相，最後以內閣之意見決定提出法案，將努力使法案不偏離諮議報告內容」。

除地方教育行政法外，對於教職員人事，「同一市町村內轉職，必須遵照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之意見」，同時考慮將都道府縣及政令都市之教職員人事權彈性化，並且明確註明學校教育法新設輔佐校長或教頭之「副校長」、「主任」等職，以及教師執照法內引進教師執照更新制等修正案。

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議報告要點

◇學校教育法◇

義務教育之目標為「愛國家愛鄉土」

維持現行 9 年義務教育

新訂學校有義務努力自我評價制度及資訊公開規定。

規定新設副校長、主任等職

◇教師執照法◇

教師執照有效期限為 10 年

受到身分懲戒之免職處分者其執照能力將喪失

執照更新時需義務接受 30 小時講習

◇地方教育行政法◇

有明顯不適當之教育行為時，政府為了盡教育職責必須處理(對教育委員會之勸告·指示權，贊成與反對都記載)

教育委員應包括保護者在內

教育委員會應接納第三者之檢視與批評，並在議會中報告

反對中央政府恢復教育長任命之同意權

反對教育委員會擁有私立學校指導權制度

將教育委員會之文化及體育管轄權移給地方首長